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高中進階課程推薦篩選及獎勵實施辦法(草案)

壹、目的

為鼓勵新北市高中及技術型高中學生提前修讀大學基礎課程，增進學生進階學習能力、探索大學學習環境，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跨域學習及未來升學銜接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合作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參、適用對象

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學生，經學校推薦並完成報名程序者。每位學生限選修一門課程，並應依個人興趣、能力及未來學習規劃填列志願序。

肆、第一階段：各校校內建議推薦機制

一、校內推薦原則

各校辦理校內推薦時，應依學生之學業表現、課程適性、修課動機、出席可行性及教師推薦意見進行綜合評估，並排定**全校單一總推薦序**。各校不需依不同課程分別排序，僅需就所有報名學生排定：第1推薦、第2推薦、第3推薦……依此類推。推薦序應反映學校對學生整體學習能力、修課穩定性及完成課程可能性之判斷。

二、校內推薦評分方式

各校建議採 100 分制辦理校內初審，評分項目如下：

評選項目	配分	說明
前一學期總成績	30 分	檢視學生整體學習穩定度
第一志願課程相關科目成績	30 分	依學生第一志願課程採計不同科目
學生修課動機與志願明確度	20 分	評估學生是否具備明確修課目的與學習意願
出席與完成課程可行性	10 分	評估學生是否能配合平日夜間至臺科大實體上課
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	10 分	評估學生學習態度、責任感及抗壓性
合計	100 分	依總分排定校內總推薦序

此設計採「總成績 30%、第一志願課程相關科目 30%、修課動機 20%、夜間上課可行性 10%、教師推薦 10%」作為校內總推薦序依據。

三、第一志願課程相關科目採計方式

各校應依學生第一志願課程，採計相關科目成績如下：

學生第一志願課程	課程相關科目成績 30 分採計方式
普通化學（上）	數學 15 分、英文 10 分、國文 5 分
普通物理（上）	數學 20 分、英文 5 分、國文 5 分
財務金融概論	數學 15 分、英文 5 分、國文 10 分

四、校內推薦應提供資料

各校完成校內推薦後，應彙整下列資料送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項目	說明
校名	推薦學校名稱
校內推薦序	第 1 推薦、第 2 推薦、第 3 推薦……
學生姓名	報名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學生基本資料
第一志願	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財務金融概論
第二志願	依學生意願填列
第三志願	依學生意願填列
前一學期總成績	必填
數學成績	必填
英文成績	必填
國文成績	必填
是否可配合夜間上課	是／否
是否接受非第一志願分發	是／否
學校推薦簡述	50 字內簡述即可

伍、第二階段：新北市統一篩選及分發機制

一、市級篩選原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各校提報資料辦理統一篩選，採「志願優先、分數排序、缺額遞補」原則辦理。篩選項目包含：

評選項目	配分
各校推薦序	30 分
學生志願序	25 分
前一學期總成績	20 分
課程相關科目成績	25 分
合計	100 分

二、市級各項目給分方式

(一) 各校推薦序

各校推薦序	給分
第 1 名	30 分
第 2 名	27 分
第 3 名	24 分
第 4 名	21 分
第 5 名	18 分
第 6 名以後	15 分

(二) 學生志願序

志願序	給分
第一志願	25 分
第二志願	18 分

第三志願 12分

***學生報名時應勾選是否接受第二、第三志願調劑；未勾選接受調劑者，不列入非第一志願課程之遞補名單。

(三) 課程相關科目成績

課程	課程相關科目成績 25分採計方式
普通化學(上)	數學 10分、英文 10分、國文 5分
普通物理(上)	數學 20分、英文 3分、國文 2分
財務金融概論	數學 15分、英文 5分、國文 5分

三、分發作業方式：錄取作業採志願序分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第一志願分發

先依學生第一志願課程分組：

第一志願課程	分發方式
普通化學(上)	僅與第一志願填普通化學者比較
普通物理(上)	僅與第一志願填普通物理者比較
財務金融概論	僅與第一志願填財務金融概論者比較

各課程依評分總分排序，錄取至課程名額上限。

第二階段：第二志願遞補

若某課程第一志願錄取後仍有缺額，再就未錄取且第二志願填列該課程之學生，依總分排序遞補。

第三階段：第三志願遞補

若第二志願遞補後仍有缺額，再就未錄取且第三志願填列該課程之學生，依總分排序遞補。此流程即「第一志願優先分發 → 有缺額再看第二志願 → 仍有缺額再看第三志願」。

四、同分比序

若學生總分相同，依下列順序比序：

- (一) 第一志願者優先。
- (二) 課程相關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
- (三) 前一學期總成績較高者優先。
- (四) 各校推薦序較前者優先。
- (五) 兼顧各校錄取人數均衡。

五、各校錄取名額均衡原則

為兼顧各校學生參與機會，建議第一輪每校每課程至多錄取 2 名；若各課程仍有缺額，再依總分開放各校第 3 名以上學生遞補。此原則可避免少數學校集中錄取，並維持新北市推動高中進階課程之公共性與均衡性。

陸、第三階段：新北市獎勵機制

一、獎勵目的

為鼓勵學生穩定完成臺科大高中進階課程，提升修課完成率，並強化學生升學及學習歷程檔案之具體成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提供修課獎勵。

二、獎勵對象

學生完成臺科大課程，並取得臺科大發予之學分證書者。

三、獎勵內容

符合前點資格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下列獎勵：

- (一) 補助獎學金新臺幣 3,450 元。
- (二) 頒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證書。

四、獎勵申請資料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向臺科大教務處提出修課證明

五、其他誘因建議

除獎學金及教育局證書外，建議可再增加下列誘因：

誘因	說明
學習歷程檔案佐證	可作為自主學習、多元表現或大學先修之具體證明
升學面試亮點	學生可於申請入學或面試時說明大學課程修讀經驗
臺科大學分抵免機會	未來考取臺科大後，可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大學學習適應提前體驗	提前熟悉大學授課節奏、作業要求與評量方式
教育局證書加值	由市府層級頒發證書，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正式性
學校公開表揚	建議各校於朝會、校務會議或網站公告表揚完成修課學生

專案聯絡人

技職教育科 呂昇翰 02-29559019#21

請於 6/30 前將推薦名單寄至 AQ9198@nptc.gov.tw